

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3146

债券简称:中环转 2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伯中先生、宋永莲女士、王炜先生、江琼女士、程华女士、侯琼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甘复兴先生、姚云霞女士、马奕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姚云霞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原非独立董事钱华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仍在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钱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钱华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伯中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安徽省计划委员会干部、安徽省外商投资促进中心主任、美安达塑业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徽省繁昌县中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桐城市中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中辰科创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中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张伯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5,565,434 股，通过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4,150,000 股。张伯中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宋永莲女士：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合肥荣事达工业包装装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安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务事业部副总经理、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美安达塑业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寿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阳宜源中水回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庆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桐城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椒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中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桐城市宜源水务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夏津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董事、大连中环东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宋永莲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宋永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江琼女士：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安徽中利塑胶有限公司行政文员、美安达塑业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潜山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安徽中环普鲁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太和县中晟固体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桐城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监事、夏津县中环水务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江琼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江琼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炜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项目公司总经理、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现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安徽中环普鲁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王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程华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安徽省池州市美安达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蚌埠光辉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安徽正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程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伯中先生委派，并在张伯中先生控制的公司担任相关职务，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侯琼玲女士：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监事，全椒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监事，宁阳宜源中水回用有限公司监事，潜山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侯琼玲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侯琼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甘复兴先生：194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解放军陆军第145师学生连学员、陆军145师炮团政治处干事、陆军145师政治部干事、秘书、武汉大学化学系助教、武汉大学环境科学系副教授、副系主任、武汉大学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教授、副院长，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二级教授、主要创办者和学术带头人，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暨武汉市腐蚀与防护学会副理事长、长江技术经济学会环境保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北省湿地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专家组委员、海峡两岸环境保护学术研讨会咨议委员会委员、《中国腐蚀与防护学报》编委、《安全与环境学报》编委，现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甘复兴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公告日，甘复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甘复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姚云霞女士：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合肥供销商校教师、安庆财贸学校教师、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广东湛江财贸学校教师、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副教授等，现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姚云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公告日，姚云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奕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马奕旺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副局长、安徽省临淮岗洪水控制工程管理局局长、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为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奕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公告日，马奕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奕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